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21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52,630,7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美包装	股票代码	0029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强	王勇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东路189号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东路189号	
电话	0550-6821910	0550-6821910	
电子信箱	jamei@chinafoodpack.com	jamei@chinafoodpac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公司秉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两手抓有两产进行全国布局,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饮料包装龙头供应商之一,可以为食品、饮料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包装容器设计、印刷、生产、配送、灌装及全方位客户服务的综合包装容器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盒利乐PET瓶,主要用于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诺饮茶和其他饮料以及瓶装水的包装,同时提供各类饮料的灌装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养元饮品、王老吉、娃哈哈、达利集团、喜多多等国内知名食品饮料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介绍	产品用途
三片罐	以马口铁为主要材料,由罐身、顶盖、底盖组成的金属包装	多用于如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等不含气体的饮料包装。
二片罐	以钢材或铝材为主要材料的金属包装产品	应用了冲拔工艺,其罐身和罐底一体成形,由罐身和顶盖两部分组成;主要用于凉茶、碳酸饮料、啤酒等。
无菌纸盒	以食品专用纸板作为基材的包装系统,由聚乙烯、铝箔、纸板等复合而成的纸质包装	是一种高技术的食品保存方法,被包装的液体食品在无菌的环境中进行充填和封合的一种包装技术,主要用于纯奶、饮料等。
PET瓶	PET瓶及瓶胚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PET瓶具有质量轻、透明度高、耐冲击、不易碎裂等特性	PET瓶胚是PET瓶的中间产品,用于吹制PET瓶;瓶盖用于密封瓶子,防止污染。
灌装服务	灌装生产工艺是指经过前处理、水处理、均质、灌装封口等工序,将预热的成分的产品灌装入瓶;灌入后,封盖后进行巴氏杀菌或高温杀菌,然后制成产品。	-

2.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以及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一直坚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发展理念,始近核心客户资源全国生产布局,同时与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结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打造了具有竞争优势的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使公司在供应链、生产布局、客户资源等方面建立起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经营过程中,秉承“精细制造、精致品质”的生产理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制度流程》、《采购一般物料管理规定》、《三级物料审核规定》、《新产品验证流程》、《新客户、新品种生产标准确定流程》、《工单管理流程》及《到货单中心发货流程》等一系列规以规范公司生产经营的程序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高效、可控。

公司在经营模式上采取“分级管控、集中采购、分散执行”的采购模式;“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及主要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经营模式相符。影响公司业绩的关键因素包括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料供应商结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打造了具有竞争优势的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使公司在供应链、生产布局、客户资源等方面建立起了较为明显的优势。在经营过程中,秉承“精细制造、精致品质”的生产理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制度流程》、《采购一般物料管理规定》、《三级物料审核规定》、《新产品验证流程》、《新客户、新品种生产标准确定流程》、《工单管理流程》及《到货单中心发货流程》等一系列以规范公司生产经营的程序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高效、可控。

公司在经营模式上采取“分级管控、集中采购、分散执行”的采购模式;“贴近客户”的市场布局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及主要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经营模式相符。影响公司业绩的关键因素包括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料供应商结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打造了具有竞争优势的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使公司在供应链、生产布局、客户资源等方面建立起了较为明显的优势。在经营过程中,秉承“精细制造、精致品质”的生产理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制度流程》、《采购一般物料管理规定》、《三级物料审核规定》、《新产品验证流程》、《新客户、新品种生产标准确定流程》、《工单管理流程》及《到货单中心发货流程》等一系列以规范公司生产经营的程序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高效、可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2,624,148,379.31	2,960,426,522.66	-11.36%	2,746,604,17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921,713.04	173,119,075.45	-0.69%	55,607,03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471,398.34	155,533,224.18	-0.04%	137,407,14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02,560.73	530,206,570.71	-39.33%	318,718,13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7	0.2019	-1.58%	0.06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7	0.2019	-1.58%	0.0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11.43%	-1.38%	4.4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资产总额	3,794,250,379.10	3,415,527,979.39	11.09%	3,427,885,99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9,998,091.91	1,599,866,710.42	30.01%	1,427,946,385.9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2,275,308.96	590,927,697.47	456,499,645.67	1,004,445,72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03,840.89	39,966,704.31	-2,786,022.36	108,337,19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12,204.91	36,297,651.14	-2,987,579.14	96,949,12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00,818.54	102,151,445.03	-58,461,354.06	171,211,651.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92%	466,005,960	466,005,960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7%	121,678,793	121,678,793			
东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4%	100,449,269	100,449,269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69%	44,681,909	44,681,909			
中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6%	42,447,813	42,447,813			
滁州惠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5,876,187	25,876,1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藤盛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1,170,477	11,170,477			
滁州惠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9,242,304	9,242,304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境外法人	0.96%	9,127,173	9,127,173			
许庆纯	境内自然人	0.82%	7,819,334	7,819,3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东信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属中国宏桥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惠妍。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嘉美债	112489	2021年12月08日	4,931.8	8.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9年12月6日回售金额人民币457,589,625.00元（含利息）,回售完成后,剩余债券最终为493,180张,期末剩余发行金额为4,931.80万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为“16嘉美债”（112489）,其在报告期内评级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公司已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所有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预计在年报发布后两个月内披露。

2016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已于2017年4月28日公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6嘉美债”信用等级为AA;“16嘉美债”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

2017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已于2018年4月14日公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6嘉美债”信用等级为AA。

2018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已于2019年5月17日公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6嘉美债”信用等级为AA。

上述评级报告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5.18%	53.16%	-7.98%
EBITDA全部债务比	36.00%	36.00%	0.00%
利息保障倍数	4.63	3.91	18.4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打造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的理念,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生产基地为依托,以服务能力为保证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优势,不断探索提升公司自身优势,在稳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高公司产能,扩充产品种类,优化生产布局,进一步提升福建全产业链的综合包装解决能力,继续保持公司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24,148,379.3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36%;营业利润21,854,337.51元,同比下降20.2%;利润总额21,735,697.51元,同比下降0.66%;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7,192,177.10元,同比下降0.69%。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放缓以及公司在应对近年来二片罐金属包装行业调整的过程中,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主动收缩二片罐规模业务。

（二）报告期重点工作

1.巩固已有客户群,开发潜力客户群

公司以“强大公司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为宗旨,采用“贴近大客户,覆盖小客户,跟进新市场”的营销手段,利用现有的公司资源和渠道,巩固已有客户群,努力开发具有发展潜力的客户群。紧跟现有大品牌客户的区域扩展计划,选择扩张区域内的优势品牌,密切关注现有区域性品牌的发展趋势,开发区域性品牌的机会;坚持对小客户全覆盖,不放弃小客户成长为品牌客户的潜在机会;积极关注饮料新品类,包装新品类的市场机会,如公司正在研发A/B/C、TIO等新型包材品类,以及进步开展畅销果汁的规模化生产,继续保持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

2.营造良好的知识环境,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原则下,加大科研投入和人才引进,优化公司现有工艺条件,加快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加速产品应用领域的探讨。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加快引进高素质科研人才,进一步提高市场反应能力,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收获技术进步推动企业快速发展。完善从研究、完善从实践、完善从实践到实践的一系列技术改革,以提高公司在国内饮料包装行业的竞争力。

3.持续完善人才建设及薪酬考核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断完善用人制度,提高人才引进的开放性,合理性和高效性,并且将有自身特色的企业用人观。在公司发展的各个阶段,有针对性地引进公司急需的经营管理或技术人才,并通过内部改革,有重点的员工培训和晋级激励计划,努力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提高管理人员的现代化经营管理能力,创新能力和决策能力,形成多层次的人才结构,同时,完善公司的薪酬考核体系,针对不同岗位,不同级别的员工,采用不同的考核指标,在有效大的不确定性,敦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拓展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募股资金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情况,近时采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手段筹集资金,补充公司发展资金,分散投资风险,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以保证公司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并经营业绩,回报公司股东。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步壮大,公司将选择适当时机以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筹集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金。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三片罐	1,696,418,315.33	333,930,089.15	19.68%	-13.45%	-11.79%	0.37%
二片罐	406,072,242.82	47,313,260.43	11.68%	-17.64%	31.01%	4.34%
灌装	268,850,188.04	59,291,288.30	22.05%	-1.23%	-14.67%	-3.4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报业务年度已经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股东国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股东国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列报

2019年,财政部发布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外上市的企业,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2019）16号、（2019）18号、（2019）19号,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1.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2.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所有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分析、增补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不再反以往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期及所有股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

1.以信用损失为基础的“金融模式”和“金融资产内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取消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示,要求披露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的风险管理活动;

6.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1）进一步明确投资方实施控制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按不性资产定义方面,禁止将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换入或换出资产的情况。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4）对比原准则内容和修订后准则内容,主要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确定”、“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换出资产的初始计量”、“换入资产的后续计量”、“换出资产的后续计量”、“换入资产的处置”、“换出资产的处置